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45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全校師長的努力與支持，114 學年度重要教務興革業務事項如下：

- 一、為因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並提升本校課程供給彈性與暑期學習效益，爰就現行暑期課程制度進行整體檢視，研修本校《暑期修課要點》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推動夏季彈性課程，以突破傳統補修導向之開課模式，建構兼具彈性修業、學習增能與課程多元發展之制度架構。
- 二、目前本校在十六週學期制度架構下，擬規劃暑期為發展型夏季彈性課程，擴充增能、實作、實習銜接、跨領域與 EMI 等課程，以建構全年學習、彈性修業之整體學習架構，為使推動夏季彈性課程制度，故修正原本校「暑期修課要點」。
- 三、教室及研究室管理：
 - (一)擬汰換民生及屏師校區普通教室數位講桌主控面板按鈕。
 - (二)整理退休及離職教師研究室財產點交及修繕。
 - (三)已汰換屏師校區敬業樓 5 樓 501 及 509 教室冷氣。
 - (四)汰換屏師校區敬業樓 4 樓 402. 403 及 404 教室課桌椅。
- 四、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首次均應提送教務會審議後，由雙方學校簽屬，始得實施。其後該協議書如需修正，原則上是修正內容之性質，決定是否再次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各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均依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六、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自 114 學年度(含)起口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亦即口試當天學生論文若需要延後公開，須提供延後公開相關資料及委員審核表給委員審核，並請委員親筆簽名。
- 七、本校積極推動性別友善措施，於校務行政系統增設自我認同性別欄位，展現對性別多元與學生權益的重視。教育部認為本校相關執行經驗及用心規劃值得提供各校參

- 考，特別於教育部 7 月之「FUN 學務」平台進行分享成果。
- 八、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改第三點第二款琴房維護費收費標準，原每學期收六百元修改為八百元，及外系生因課程需求使用琴房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八百元。
- 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改第三點第三款，音樂指導費收費標準，原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修改為每一節課程，全學期收費一萬三千元，每半節課程，全學期收費六千五百元，另規範外系生收費標準為每半節課程，全學期收費一萬元。
- 十、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原「教育學程」字樣皆修改為「教育學程課程」。
- 十一、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修習雙主修取得第二學位，修正學則延長修業年限規定：「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十二、為提升學雜費管理效率及資料正確性，並減少人工對帳作業，教務處與學務處、總務處、計網中心召開協調會議，將學生銀行繳費紀錄、就貸紀錄、分期付款紀錄匯入校務行政系統，再整合學生個人資料，自動產生對帳單，讓本組於開學期間加速審核學生繳費情形，此舉不僅有效提升行政效率，也展現數位整合的前瞻思維。
-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探索學習，增進修習他系課程的意願，特別訂立「探索學分實施要點」，實施對象為大一及大二學生，因低年級學生剛入學期間是興趣探索黃金期，這項措施提供學生更自由地嘗試不同的專業教育；申請探索學分後，該科目及其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不計入平均及排名，且不列入畢業學分；修業期間總計可申請 6 學分為限。
- 十四、教師專業社群新增「半導體產業與教學應用鏈結社群」、「太空科技與跨域學習實踐社群」兩大類型社群：為回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趨勢，並強化高教與產業接軌，本校教師專業社群新增「半導體產業與教學應用鏈結社群」及「太空科技與跨域學習實踐社群」兩大類型。透過聚焦前瞻科技領域，促進教師將產業知識轉化為課程內容，深化學生實務導向與跨域整合能力，進一步提升人才培育之競爭力。
- 十五、教學資源中心新增國外學者短期駐校計畫方案為促進本校與境外學校之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交換，從事教學及研究等學術工作，以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
- 十六、教學資源中心新增「實務挑戰議題計畫方案」為回應高等教育培育學生面對複雜真實問題之能力需求，並落實高教深耕計畫「問題導向學習」及「連結社會實踐」之核心目標，本校推動「挑戰式學習 Grand Challenge/設計工廠 (Challenge-Based Learning Studio)」教學方案。
- 十七、新增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臺灣壯遊課程」，課程係由本校與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共同推動之跨領

域課程，透過跨校合作，深化學生在地實踐與移動學習經驗。

- 十八、國際探索營：為鼓勵本校準大一新生善用暑期期間提前接觸國際文化與外語學習環境，強化自主學習能力與跨文化素養，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規劃提供 10 名準大一新生獎助學金補助名額。透過沉浸式外語學習與在地文化體驗，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跨文化理解能力及參與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之素養。本專案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合作辦理招生宣傳與精準推播，針對特殊選才及繁星推薦錄取之準大一新生進行相關資訊發送，並提供活動宣傳文案、報名資訊，以提升新生參與意願，鼓勵學生於入學前即建立國際學習與自主探索之基礎。
- 十九、本校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方案，為支持教師因應學期中教學需求提出課程精進規劃，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本中心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啟動隨到隨審試辦計畫徵件，並新增台灣盃火箭競賽前導型計畫、總統盃無人機競賽前導型計畫及實務挑戰議題方案。
- 二十、高教深耕計畫全校性教學空間修繕：
- (一)視藝系 215 電腦教室汰換電腦案，已於 115 年 1 月完成驗收作業，並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啟用。
- (二)整修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為大型教室。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5.4.23.)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與修正。
- 修正提案號 2 本校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3 頁)。
- 修正提案號 17 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執行情形附件 2(第 4-5 頁)。
- 修正提案號 18 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執行情形附件 3(第 6-8 頁)。
- 修正提案號 19 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執行情形附件 4(第 9-10 頁)。
- 修正提案號 20 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執行情形附件 5(第 11-12 頁)。
- 修正提案號 21-1 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執行情形附件 6(第 13-14 頁)。
- 修正提案號 21-2 本校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執行情形附件 7(第 15-16 頁)。
- 修正提案號 21-3 本校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執行情形附件 8(第 17-18 頁)。
- 修正提案號 22 本校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如執行情形附件 9(第 19-20 頁)。

提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暑期修課要點名稱與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更新網頁公告。
2	擬訂定本校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為使學生明確瞭解本實施要點所稱探索學分之定義，爰擬將本實施要點之名

提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稱及內容修正回原提案，以符『跨域探索』之意旨，故提出修正，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3 頁)。
3	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網頁周知。
4	擬修正本校商業大數據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證照點數案。	照案通過。	商業大數據學系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網頁周知。
7	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網頁周知。
8	擬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網頁周知。
9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學系已依照決議修改法規後公告於系網。
10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學系已依照決議修改法規後公告於系網。
11	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網頁周知。
12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3	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學系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系網頁。
14	擬修正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七點規定。	照案通過。	科學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16	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網頁周知。
19	擬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與第十四點。	修正後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並已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網頁周知。
20	擬修正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修正後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21	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與第十二點。	(一)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請各學分學程單位協助網頁資料更新。
		(二)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請各學分學程單位協助網頁資料更新。
		(三)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請各學分學程單位協助網頁資料更新。

提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2	擬訂定本校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修正後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於 115-1 學期開始招收該學程學生。
23	擬訂定本校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案。	撤案。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已於大武山學院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重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推薦之程序及後續審查會議之召開時程，擬修正第三條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原則於每年3月底前推薦；為符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故修正第四條推薦之研究所所長為學院院長。
- 二、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第21-22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5.04.2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05.12)審議通過。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相關規定。
- 三、茲以因應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考試行政流程順利運作，另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專法。
-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23-2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5.5.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05.12)審議通過。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碩士專班研究生論文研究常涉稀少性、特殊性，且符合學位授予法之相關規定，為利同學順利完成學業，同時提高專班整體研究生畢業率，爰提本案。
- 四、檢附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25-2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委員遴選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本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資格與審查程序，使具學術或專業實務成就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以適切參與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爰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委員遴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27-29 頁)
- 三、案經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115.4.20)及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5.14)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之遴聘，除應具專門研究外，如係以「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資格遴選者，應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訂定明確且可檢核之認定基準，且不得僅以具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作為遴聘依據。爰配合檢視並修正本學程相關章則。
- 二、檢附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

文，如附件 5(第 30-34 頁)。

- 三、案經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115.4.20)及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5.14)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修正。
- 二、本案通過後，追溯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三、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5-38 頁)。
- 四、業經應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5.4.27)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5.05.13)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系碩士生研究領域差異，為降低學生修課壓力，調降畢業學分數。
-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第六十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略)，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三、檢附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第 39-42 頁)。
- 四、適用 115 學年度後入學生。
- 五、業經科學傳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05.05)及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5.05.13)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事務會議(115.5.5)，及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5.05.07)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第 43-4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十一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5.4.17)暨第 4 次系務會議(115.5.4)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05.12)審議通過。
- 二、依視覺藝術學系課程會議決議，由於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較少，為學生順利取得畢業學分，及考量在職班具跨領域實務及提升學習效能等需求，同意將「自由選修學分」限額由 2 學分提高至 6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9(第 46-5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5.04.2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05.12)審議通過。
- 二、配合教務處建議刪除第七條，另訂實施要點。
- 三、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0(第 51-5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5.04.27)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05.12)審議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規定，另訂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故刪除第四條。
- 三、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原則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1(第 58-6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撤案。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正佑處長提醒：請各系所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法規不需提送教務會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04.15)及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05.12)審議通過。
- 二、依據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之內容修訂，音樂治療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至十五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修正本校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全文，如附件 12(第 64-6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5.04.22)及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5.05.13)審議通過。
- 二、「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之【學程審查認定方式】刪除學分修習條件，學生依課程架構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學程證明，增加學生修課彈性。

三、檢附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67-6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5.05.13)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跨領域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由十八學分調整為十五學分，亦調降本院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十五學分。
- 三、另修正參與單位名稱、學程證明核發單位及計畫修正程序。
- 四、檢附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14(第 70-72 頁)。
-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第二條之 1「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二個以上系/所、院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五學分。」進行修正。
- 二、修正「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十二條之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三、檢附本校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73-75 頁)。
- 四、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5.14)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數位科技應用、人文素養、創意思考與跨域整合能力為宗旨，整合人工智慧、數位科技、數位人文、文化創意與展演實作等多元領域課程，協助學生建立科技與人文並重之跨域學習能力。
- 三、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 四、檢附本校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6(第76-78頁)。
- 五、業經大武山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5.5.14)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普特合作微學程實施計畫、領導探索微學程實施計畫、適應體育微學程實施計畫、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實施計畫及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 (二)本微學程旨在整合客家研究中心、體育及休閒系之專業資源，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透過跨領域教學設計，將健康與觀光產業結合，培育具備解決複雜問題能力及社會實踐精神的產學人才。
- (三)檢附本校安康旅遊微學程開設申請書，如附件 17-1(第 79 頁)及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7-2(第 80-81 頁)。

二、普特合作微學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 (二)本微學程為推動提升教師的教育專業知能，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處理特殊學生的學習與行為問題；藉由班級經營與正向行為支持，協助學生建立自信、解決困難、發展潛能並促進身心健康，進而強化整體校園普特合作機制與支持網絡，達成學生全人發展的目標。
- (三)檢附本校普特合作微學程開課申請書，如附件17-3(第82頁)及普特合作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7-4(第83-84頁)。

三、領導探索微學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

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二)本微學程以「體驗式學習」與「探索教育」為教學核心，結合特殊教育領域知識，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多元視角理解特殊教育對象，透過實作與反思，提升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動、引導與支持的專業能力。

(三)檢附本校領導探索微學程開課申請書，如附件17-5(第85頁)及領導探索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7-6(第86-87頁)。

四、適應體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二)本微學程以「特殊教育」與「運動保健」為教學核心，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多元視角理解特殊教育對象，透過實作與反思，提升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動、引導與支持的專業能力，建構出一套適應性強、實作導向的跨領域微學程。

(三)檢附本校適應體育微學程開課申請書，如附件17-7(第88頁)、適應體育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7-8(第89-90頁)。

五、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二)本微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科技基本理解、跨域應用思維與情境實作能力，協助學生連結不同專業領域，發展科技融入生活、文化、產業與社會之跨域應用能力。

(三)檢附本校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開課申請書，如附件17-9(第91頁)及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7-10(第92-93頁)。

六、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配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之執行。

(二)本微學程以數位人文、創意表現與展演實作為核心，結合數位影像、影音創作、科技藝術、策展與表演應用等課程，引導學生發展人文思維、創意設計與數位內容實作能力，培養跨域整合與創新展演之基礎素養。

(三)檢附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開課申請書，如附件17-11(第94頁)及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17-12(第95-96頁)。

七、以上業經大武山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5.5.14)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適用對象為依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 三、學生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其修業期間之相關規範如本實施要點。
- 四、檢附本校辦理「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18(第97-101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2:55

【執行情形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 <u>跨域</u> 探索學分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	為使學生明確瞭解本實施要點所稱探索學分之定義，爰擬將本實施要點之名稱及內容修正回原提案，以符『跨域探索』之意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u>跨領域</u>探索學習，增進學生修習他系開設課程，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u>跨域</u>探索學分，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p> <p>三、下列課程不適用於<u>跨域</u>探索學分： （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輔系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二）通識教育課程（含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及教育學程課程。 （三）夏季彈性課程。 （四）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 （五）與本系（學位學程）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學位學程）課程。</p>	<p>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探索學習，增進學生修習他系開設課程，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探索學分，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p> <p>三、下列課程不適用於探索學分： （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輔系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二）通識教育課程（含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及教育學程課程。 （三）夏季彈性課程。 （四）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 （五）與本系（學位學程）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學位學程）課程。</p>	

<p>當學期申請<u>跨域</u>探索學分後，其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p>	<p>當學期申請探索學分後，其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p>	
<p>四、<u>跨域</u>探索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p> <p>(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可申請為<u>跨域</u>探索學分，該科目及其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不計入平均及排名計算且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u>跨域</u>探索學分，以六學分為限；超過時，不予核准，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p>	<p>四、探索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p> <p>(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可申請為探索學分，該科目及其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不計入平均及排名計算且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探索學分，以六學分為限；超過時，不予核准，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p>	
<p>五、學生申請<u>跨域</u>探索學分應於當學期成績登錄後至正式排名(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認列為<u>跨域</u>探索學分後，不得撤回或更改。</p>	<p>五、學生申請探索學分應於當學期成績登錄後至正式排名(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後，不得撤回或更改。</p>	
<p>六、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u>跨域</u>探索學分而有所減免。</p>	<p>六、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有所減免。</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跨域探索學習，增進學生修習他系開設課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域探索學分，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
- 三、下列課程不適用於跨域探索學分：
 - (一)學生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輔系學系(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 (二)通識教育課程(含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及教育學程課程。
 - (三)夏季彈性課程。
 - (四)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
 - (五)與本系(學位學程)課程名稱相似之他系(學位學程)課程。當學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後，其修習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
- 四、跨域探索學分認列與採計規定如下：
 - (一)課程原始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可申請為跨域探索學分，該科目及其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不計入平均及排名計算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跨域探索學分，以六學分為限；超過時，不予核准，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
- 五、學生申請跨域探索學分應於當學期成績登錄後至正式排名(本校行事曆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後三十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後，不得撤回或更改。
- 六、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而有所減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附件2】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成績單正本</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全文)

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提供各理工領域相關知識與能力，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科學傳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均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理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執行情形附件3】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三)略 (四) 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15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u>成績單正本</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u> <u>再加註第二專長。</u></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三)略 (四) 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15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u>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u>畢業後不再受理加註於畢業證書內。</u></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一) 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意識。

(二) 培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三) 培養文化資產創意經營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資訊學院、大武山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

(二) 本校碩士班學生。

(三) 十八歲以上、具高中職學歷以上之校外人士。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與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三) 經錄取之學程生應配合本校申請補助計劃案辦理。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修畢單門課程，得向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申請修課證明。

(二)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5 學分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並統一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核發學分學程修畢證明。

(三)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者，不可抵畢業學分。但依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依規定需至大學部補修學分者，則可計列。

(四) 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 15 學分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

長。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執行情形附件 4】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成績單正本</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u>本學程證明</u>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鼓舞學生投入社會企業行列，讓大學所產生的知識訓練可以具體使用於新興的第三部門產業，開辦「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作為結合學術與實務人才的搖籃。本學程旨在培育出具有在地關懷，並能利用創新解決社會需求，畢業後能具體創業、延續實踐的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科學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智慧機器人學系、大武山學院
- 五、【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人文社會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5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5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會議上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4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近年來智慧生活科技行動裝置在市場上的發展趨勢越益蓬勃，為鼓勵對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加入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之行列，設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為佳。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5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執行情形附件 6】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證明核發：</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資訊學院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資訊學院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p>	<p>十二、學程證明核發：</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資訊學院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資訊學院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8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

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為佳。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資訊學院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資訊學院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5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5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會議上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4月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技轉化乃當前趨勢，國際教育界重視整合科學、科技、工程、藝術與數學(STEAM)學科的人才，STEAM 教育人才強調以科學基礎，應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的學習與工作的應用。本學程設置目標以 STEAM 五個專業領域文核心，並透過多樣化的跨域課程，讓學生可以整合並發揮所學，目標是學習詮釋科學知識內涵的原則與倫理，並學習透過跨領域的知識解決生活問題，最後搭配專題課程，以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將有學應用於地方場域的問題解決。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5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執行情形附件 8】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成績單正本</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12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人文創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雙重沉浸式跨領域之教學，提升學生「人文涵養」與「數位科技」敘事應用能量，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進而成為數位人文創新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執行情形附件 9】

國立屏東大學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跨域整合與創新實作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以培養學生跨域整合、溝通協作與創新實作能力為宗旨，結合科技應用、人文關懷與在地實踐，提升學生面對多元議題之分析、企劃與問題解決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博雅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 <u>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原則於每年3月底前</u> 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明確規範推薦之程序及後續審查會議之召開時程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 <u>行政</u> 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 <u>學院院長</u> 、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專家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 <u>研究所所長</u> 、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專家若干人 <u>為遴聘委員</u> 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一、明確訂定為行政副校長。 二、為符合第三條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故修正本條推薦之單位主管。 三、刪除遴聘委員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實施。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原則於每年3月底前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授與學位之學院院長、推薦之學院院長、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代表、專家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頒授學位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限。
- 第八條 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九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生畢業典禮辦理為原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p>	<p>明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相關規定之依據</p>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考試，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提聘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p> <p>(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客家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 2.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客家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 3. 具備豐富的客家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或長期投入客家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 4. 曾擔任客家領域相關委員。 <p>(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學程研究生之研究領域如涉及客家之社會與文化傳統，擬提聘對客家傳統知識具有稀少性與不可替代性之權威之文化傳承者。</p>	<p>訂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p>

三、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之審議程序、核定層級及修定程序。
另依據教育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全文)

115年4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考試，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提聘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客家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
 2.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客家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
 3. 具備豐富的客家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或長期投入客家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
 4. 曾擔任客家領域相關委員。
 -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本學程研究生之研究領域如涉及客家之社會與文化傳統，擬提聘對客家傳統知識具有稀少性與不可替代性之權威之文化傳承者。
- 三、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 3】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p>	<p>明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相關依據法規。</p>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下列兩類人員擔任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檢附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審認通過後，始得提聘之：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原住民族相關領域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 2. 曾主持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 3. 具備豐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教育、部落事務、文化產業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實務經驗。 4. 曾擔任原住民族相關委員會、審議委員、文化保存、語言復振或部落事務相關委員。 <p>(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如涉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語言、歲時祭儀、部落知識、傳統治理、狩獵文化、傳統工藝、傳統領域或民族教育等特殊研究領域，得提聘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具有稀少性、文化代表性及不可替代性之部落耆老、文化傳承者、民族教育工作者或相關實務專家擔任學位考試委員。</p>	<p>訂定規範聘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p>
<p>三、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流程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全文)

115年5月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1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下列兩類人員擔任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檢附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審認通過後，始得提聘之：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原住民族相關領域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
 2. 曾主持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
 3. 具備豐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教育、部落事務、文化產業或相關領域之研究與實務經驗。
 4. 曾擔任原住民族相關委員會、審議委員、文化保存、語言復振或部落事務相關委員。
 -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如涉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語言、歲時祭儀、部落知識、傳統治理、狩獵文化、傳統工藝、傳統領域或民族教育等特殊研究領域，得提聘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具有稀少性、文化代表性及不可替代性之部落耆老、文化傳承者、民族教育工作者或相關實務專家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 三、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委員遴選要點~~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教育部有關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相關規定訂定之。</p> <p>-----</p> <p><u>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u></p>	<p>訂定依據</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三、以第二點之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具備新媒體、數位藝術、影音創作、跨域設計或相關產業之專業卓越成就，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至少一項，其中以第(三)項資格申請者，須提供受審者博士學位證明，以第(四)項資格申請者，須由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查認定其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領域。</p> <p>(一)國內外競賽獲獎：曾獲國際性知名設計、藝術、影視競賽(如紅點、iF、奧斯卡、威尼斯影展、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等)或具代表性之國內外大賽獎項並能提供具體證明。</p> <p>(二)專業資歷與職位：具備 10 年以上相關產業經驗，且曾任或現任知名企業、研究機構、博物館或政</p>	<p>明定提聘人員應具備新媒體及相關領域之專業成就，並規範其資格認定標準及應備條件，以確保聘任人員之專業性與實務經驗。</p>

<p>府機構之高階主管、藝術總監、技術長或資深顧問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p> <p>(三)專業證照與特殊技術：具備該領域國際公認之最高等級專業證照，或在特定新媒體技術領域（如XR 互動開發、AI 算力應用、沉浸式空間設計）有發明專利、重大貢獻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p> <p>(四)展演與出版成就：曾主導大型新媒體展演、策劃國家級以上展覽，或有相關專業領域之期刊、專書、專利或具影響力之產業分析報告出版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p>	
<p>四、申請口試者，若欲聘任之口試委員資格非符合第(一)、(二)項規定者，欲以第(三)、(四)之提聘資格提出申請者，請於口試前填寫「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口試委員申請表」提交新媒體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可聘任為口試委員。</p>	<p>特殊資格聘任程序</p>
<p>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p> <p>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u>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施行與修正程序</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草案全文)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年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年學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學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就。

三、以第二點之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具備新媒體、數位藝術、影音創作、跨域設計或相關產業之專業卓著成就，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至少一項，其中以第(三)項資格申請者，須提供受審者博士學位證明，以第(四)項資格申請者，須由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查認定其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領域。

(一)國內外競賽獲獎：曾獲國際性知名設計、藝術、影視競賽（如紅點、iF、奧斯卡、威尼斯影展、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等）或具代表性之國內外大賽獎項並能提供具體證明。

(二)專業資歷與職位：具備 10 年以上相關產業經驗，且曾任或現任知名企業、研究機構、博物館或政府機構之高階主管、藝術總監、技術長或資深顧問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

(三)專業證照與特殊技術：具備該領域國際公認之最高等級專業證照，或在特定新媒體技術領域（如 XR 互動開發、AI 算力應用、沉浸式空間設計）有發明專利、重大貢獻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

(四)展演與出版成就：曾主導大型新媒體展演、策劃國家級以上展覽，或有相關專業領域之期刊、專書、專利或具影響力之產業分析報告出版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

四、申請口試者，若欲聘任之口試委員資格非符合第(一)、(二)項規定者，欲以第(三)、(四)之提聘資格提出申請者，請於口試前填寫「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口試委員申請表」提交新媒體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可聘任為口試委員。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四) 略</p> <p>(五) 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國際期刊發表相關研究。 <p>前項第 3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依「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委員遴選要點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辦理。</u></p> <p>(六) 略</p>	<p>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p> <p>(一)~(四) 略</p> <p>(五) 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在國際期刊發表相關研究。 <p>前項第 3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為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以上者。</u></p> <p>(六) 略</p>	<p>明定提聘資格認定標準。</p> <p><u>會議上修正</u></p>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0日114年學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4日114年學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學程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 課程架構與選課相關規定：
 - (一) 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在論文及作品與創作實務報告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二) 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三)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 1、 必修課程十三學分：「新媒體理論與創作研究」、「新媒體專題研究」，與「論文」為必修課程，共十三學分。
 - 2、 選修課程十七學分：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五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 (四)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學程主任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五) 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

學期至多三學分)。

(六)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七)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學程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三)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四)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 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國際期刊發表相關研究。

前項第 3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依「[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辦理。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 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十八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通過者得繼續完成論文計畫，未通過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計畫審查申請。

六、 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

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並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七、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一) 本學程學生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培養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創作及設計能力要求，應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檢具證明文件與作品送學程辦公室由授課教師與學程主任認定，證明文件可為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
- (二)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 1、 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 2、 學理基礎。
 - 3、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4、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四)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內容，以供審查。
- (五) 研究生於專業實務報告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 (六)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八、畢業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二)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 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二)略</p> <p>(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u>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u> <u>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 <p>3. <u>獲有博士學位，並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服務卓有成就之專業人士。</u></p> <p>(四)~(七)略</p>	<p>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p> <p>(四)~(七)略</p>	<p>修正口試委員資格。</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5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修業學分數。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學分數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五)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年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據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一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

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並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服務卓有成就之專業人士。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預修研究生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
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u>二十四</u> 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五)略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u>三十三</u> 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二)~(五)略	修訂所需修學分數

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
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0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學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 (二) 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六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
 - (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本系碩士班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五) 研究生需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為限。
-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且論文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論文不得申請抵免外，得不依此限制。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

學共同指導。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至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須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經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科學傳播或科學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

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七)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發表，有關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學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u>十五</u> 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 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四)略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u>二十</u> 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 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四)略	依據學生修課狀況， 調整學分數條件。

國立屏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院高階經營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本碩士在職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三) 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於提出口試申請時繳交至管理學院辦公室，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學位論文上傳前，亦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管理學院辦公室存查。
 - (四) 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本院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院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院長、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 經指導教授及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四) 經院長及指導教授同意，可至日間碩士班修課。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院長核定。
- (二) 本院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院長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管理學院辦公室存查。
-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五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院長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

持人。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九、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專班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一)~(三)略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 略 2. 在職進修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u>六</u>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一)~(三)略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 略 2. 在職進修碩士班 (3)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4)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u>二</u>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為學生順利取得畢業學分，及考量在職班具跨領域實務及提升學習效能等需求，將「自由選修學分」限額由2學分提高至6學分。</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10年9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日間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109學年度入學前適用一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109學年度（含）入學後適用一系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六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四、選課辦法

- (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 (二)藝術與設計展演：
-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三)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自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開始撰寫論文或創作論與述時選課，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自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開始撰寫論文或創作論與述時選課，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五)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一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
- (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 (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九)本系研究生經系主管同意後，得跨日夜碩選修相關之科目不超過6學分(含自由選修學分)並辦理學分採認，然「藝術與設計展演」及「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採認。
- (十)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二)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 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二) 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 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 (四) 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舉行計畫發表，並應於發表日期前七天（校內委員）或十四天（校外委員）提出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 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舉行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 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 (三) 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四) 成績評定：
-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八)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考試，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提聘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u></p> <p><u>(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客家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u> <u>2.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客家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u> <u>3. 具備豐富的客家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或長期投入客家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u> <u>4. 曾擔任客家領域相關委員。</u> <p><u>(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u></p>	<p><u>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考試，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本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如擬聘請對象為以下兩類，提聘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與佐證資料，經學程主任認定通過之後，方得進行提聘與學位考試：</u></p> <p><u>(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與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曾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與客家領域相關之研究論文，具學術影響力。</u> <u>2. 曾主持政府或學術單位之客家類研究計畫，具研究執行與管理經驗。</u> <u>3. 具備豐富的客家實務與相關領域研究經驗，或長期投入客家實務並具專業素養之資深教師。</u> <u>4. 曾擔任客家領域相關委員。</u> <p><u>(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u></p>	<p>另訂專法，刪除此條文</p>

<p><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u>本學程研究生之研究領域如</u> <u>涉及客家之社會與文化傳</u> <u>統，擬提聘對客家傳統知識</u> <u>具有稀少性與不可替代性之</u> <u>權威之文化傳承者。</u></p>	<p><u>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u> <u>就。本學程研究生之研究</u> <u>領域如涉及客家之社會與</u> <u>文化傳統，擬提聘對客家</u> <u>傳統知識具有稀少性與不</u> <u>可替代性之權威之文化傳</u> <u>承者。</u></p>	
<p><u>七</u>、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始得舉行口試。</p> <p>(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技術報告。</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p>	<p><u>六</u>、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始得舉行口試。</p> <p>(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技術報告。</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p> <p>(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p>	<p>修正條號</p>

<p>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八)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九)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p> <p>(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八)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九)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u>八</u>、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u>九</u>、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修正條號</p>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號</p>
<p><u>十</u>、本要點經<u>學程事務會議</u>、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一</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號、依教務處意見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 「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實務實習」一科六學分，須修習一個學期，研究生須提出實習單位的申請相關文件，經由學程會議開會審查通過後，逕可進行簽約與實習。
- (五) 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 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五、本學程研究生可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其報告內容另訂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及提

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始得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技術報告。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九)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撤案】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學程由本學程事務會議之教師組成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本學程將依「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是否完成各作業項目及填寫相關表單。</p> <p>(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四、本學程由本學程事務會議之教師組成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本學程將依「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表」逐項檢視是否完成各作業項目及填寫相關表單。</p> <p>(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另訂專法，此條刪除。</p>
<p><u>四</u>、為使學生在校外實習有豐富的學習收穫，在前往校外實習前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校外實習計畫口試：</p> <p>(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需填寫並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p> <p>(二)各學年度校外實習計畫口試截止日期：各學期，期末</p>	<p><u>五</u>、為使學生在校外實習有豐富的學習收穫，在前往校外實習前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校外實習計畫口試：</p> <p>(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需填寫並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p> <p>(二)各學年度校外實習計畫口試截止日期：各學期，期末</p>	<p>修正條號。</p>

<p>考週前提出。</p> <p>(三)校外實習計畫口試之審查委員為本委員會成員，須三分之二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進行口試。</p> <p>(四)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代表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週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p>	<p>考週前提出。</p> <p>(三)校外實習計畫口試之審查委員為本委員會成員，須三分之二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進行口試。</p> <p>(四)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代表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週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p>	
<p><u>五</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請實習單位協助安排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宿舍者，亦請實習單位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p>	<p><u>六</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請實習單位協助安排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宿舍者，亦請實習單位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p>	修正條號。
<p><u>六</u>、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單位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p>	<p><u>七</u>、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單位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p>	修正條號。
<p><u>七</u>、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學程(所)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存查。</p>	<p><u>八</u>、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學程(所)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存查。</p>	修正條號。
<p><u>八</u>、學生校外實習為必修學分，由本學程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法，依實習報告、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及實習單位雇主評價等內容，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成績合格者授予校外實習學分。</p>	<p><u>九</u>、學生校外實習為必修學分，由本學程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法，依實習報告、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及實習單位雇主評價等內容，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成績合格者授予校外實習學分。</p>	修正條號。
<p><u>九</u>、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及填報「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以了解學生實習</p>	<p><u>十</u>、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及填報「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以了解學生</p>	修正條號。

<p>現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等問題。因特殊情況之必要，並得另聘其他校內教師、本學程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為特聘輔導員，以協助本原則事務之推動。</p>	<p>實習現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等問題。因特殊情況之必要，並得另聘其他校內教師、本學程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為特聘輔導員，以協助本原則事務之推動。</p>	
<p><u>十</u>、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並於下月十日前送交實習輔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者，實習輔導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當次缺交者，則成績以零分計算。</p>	<p><u>十一</u>、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並於下月十日前送交實習輔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者，實習輔導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當次缺交者，則成績以零分計算。</p>	修正條號。
<p><u>十一</u>、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p>	<p><u>十二</u>、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p>	修正條號。
<p><u>十二</u>、校外實習期間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必須填寫「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單位或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但僅以乙次為原則。</p>	<p><u>十三</u>、校外實習期間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必須填寫「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單位或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但僅以乙次為原則。</p>	修正條號。
<p><u>十三</u>、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合約工作期限，或無法達成實習單位合理要求工作而退出校外實習課程者，需填寫「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單位或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授課實習輔導老師協調進行輔導續留原實習機構，或召開「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議轉介至其他實習單位或退出校外實習課程。</p>	<p><u>十四</u>、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合約工作期限，或無法達成實習單位合理要求工作而退出校外實習課程者，需填寫「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單位或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授課實習輔導老師協調進行輔導續留原實習機構，或召開「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議轉介至其他實習單位或退出校外實習課程。</p>	修正條號。

<p><u>十四</u>、若實習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若有損及本校校譽情事者，依校規議處。</p>	<p><u>十五</u>、若實習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若有損及本校校譽情事者，依校規議處。</p>	<p>修正條號。</p>
<p><u>十五</u>、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程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輔導老師或本學程辦公室協助。</p>	<p><u>十六</u>、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程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輔導老師或本學程辦公室協助。</p>	<p>修正條號。</p>
<p><u>十六</u>、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委員會與實習單位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校外實習，並通知學校處理。</p>	<p><u>十七</u>、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委員會與實習單位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校外實習，並通知學校處理。</p>	<p>修正條號。</p>
<p><u>十七</u>、學生須於期末考前兩週完成校外實習後，並於期末考當週繳交實習報告，送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審查學生是否通過實習報告。</p>	<p><u>十八</u>、學生須於期末考前兩週完成校外實習後，並於期末考當週繳交實習報告，送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審查學生是否通過實習報告。</p>	<p>修正條號。</p>
<p><u>十八</u>、本原則經學程<u>事務</u>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自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十九</u>、本原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u>並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號，依教務處意見修正。</p>

【撤案】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草案全文)

110年4月13日本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本學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25日本學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7日本學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3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校外實習」指本學程指派或媒合廠商甄選、學生自行應徵並經本學程同意，於學期中至廠商或業界進行至少480小時以上、6學分之職場實作方式。接受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之廠商或業者或機構統稱「實習單位」。
- 三、校外實習實施對象為本學程碩士二年級學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使學生在校外實習有豐富的學習收穫，在前往校外實習前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校外實習計畫口試：
 - (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需填寫並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 (二)各學年度校外實習計畫口試截止日期：各學期，期末考週前提出。
 - (三)校外實習計畫口試之審查委員為本委員會成員，須三分之二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進行口試。
 - (四)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代表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週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 五、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請實習單位協助安排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宿舍者，亦請實習單位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
- 六、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單位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七、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學程(所)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存查。
- 八、學生校外實習為必修學分，由本學程教師擔任輔導老師，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法，依實習報告、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及實習單位雇主評價等內容，

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成績合格者授予校外實習學分。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及填報「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等問題。因特殊情況之必要，並得另聘其他校內教師、本學程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員為特聘輔導員，以協助本原則事務之推動。
-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並於下月十日前送交實習輔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者，實習輔導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當次缺交者，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二、校外實習期間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必須填寫「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單位或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但僅以乙次為原則。
- 十三、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合約工作期限，或無法達成實習單位合理要求工作而退出校外實習課程者，需填寫「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單位或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授課實習輔導老師協調進行輔導續留原實習機構，或召開「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評議轉介至其他實習單位或退出校外實習課程。
- 十四、若實習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若有損及本校校譽情事者，依校規議處。
- 十五、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程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輔導老師或本學程辦公室協助。
- 十六、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委員會與實習單位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校外實習，並通知學校處理。
- 十七、學生須於期末考前兩週完成校外實習後，並於期末考當週繳交實習報告，送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審查學生是否通過實習報告。
- 十八、本原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自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5</u> 學分以上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課程+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成績單正本</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u>18</u> 學分以上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課程+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調整修畢學分數</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9年3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音樂，在每一個社會和文化都有存在的歷史痕跡，而對於個人，音

樂也常常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從歐美國家的臨床經驗與研究成果，皆發現音樂治療對於特殊需求的孩子和人們可提高生活品質、提升人性尊嚴與關懷、強化社區融合以及增進全人健康福祉的發展。目前光在美國就有 88 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的學士學位，以及在全世界約有三十幾所大學提供音樂治療碩士學位，包含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芬蘭、愛爾蘭、紐西蘭和荷蘭。在臺灣，音樂治療已廣泛的應用於實務界，包括早療與特教領域、心理治療領域、監獄矯治領域、醫學領域和社區長照領域等。

本校音樂學系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擬開設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

本學程為已具備音樂基礎能力並有意朝音樂治療專業人才相關產業為職涯發展方向的學生，培養深化其音樂技巧、知識以及有彈性與創造性的使用音樂來引導特殊需求的人們參與在音樂創作之中。透過課堂練習來整合各項能力並累積經驗，為進入相關職場的專業提升視野和技能，提供學生未來發展之多元選擇。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大武山學院

五、【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 授課師資由第四點參與之四學系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各院系各年級有意願朝音樂治療人才發展之同學並具有音樂基礎能力者，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15人，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音樂學系提出申請，音樂學系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提送錄取名單。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

課程+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一、【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p>	<p>十一、【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u>教務處</u>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成績單正本</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位證書加註第</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u>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u>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u>(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u></p> <p><u>(三)</u>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p> <p><u>(四)</u>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u>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p>	<p>依課程架構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學程證明，不另設限本系及外系之修習學分數。</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專長。 <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	冊組核發 <u>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u>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修訂流程，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

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師資培育中心、<u>博雅教育中心</u>。</p>	<p>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師資培育中心、<u>通識教育中心</u>。</p>	<p>修正參與單位名稱。</p>
<p>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u>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u>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p>	<p>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u>教務處</u>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u>十五</u>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成績單正本</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u>核發本學程證明書</u>。</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u>十八</u>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u>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u>，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u>送交教務處註冊</u></p>	<p>1.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調整各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至十五學分。 2.現核發學程證明書已改為由各學分學程負責單位核發，並非註冊組，故修改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 會議上建議修正</p>

	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儲備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支援師資。
 - (二) 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之支援儲備師資。
 - (三) 提供師資生新住民語言與多元文化教育學習的環境。
 - (四) 培育學生至東南亞擔任華語教師或就業之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師資培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

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p> <p>(二) 申請流程：由「學生資訊系統」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p>	<p>十一、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期限內辦理申請，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為準。</p> <p>(二) 申請流程：由「學生資訊系統」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p>	<p>會議上建議</p> <p>配合 114-2-1 教務會議修正</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p> <p>(三) 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p>	<p>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三) 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p>	<p>因應校級法規修訂調整</p>
<p>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p>	<p>修訂退場機制改為配合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u>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u>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u>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8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身心障礙者服務創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台灣身心障礙服務需求正在起步階段，為讓更多人能投入身心障礙者服務，並提升照顧品質，鼓勵不同專長人才之參與身障者服務相關產業。本學程有以下目標：
 1. 培育具備多元知能的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2. 培育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的方案訓練人才。
 3. 培養身心障礙者服務產業的經營人才。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特殊教育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系、商業大數據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或專班開課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校外人士以隨班附讀方式，繳交學分費修讀。
- 八、招生名額：原則上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範。實習課程人數上限視機構接受狀況而定。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由「學生資訊系統」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成績單正本，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

(三) 本學程之專班課程，不可抵免師資培育職前課程。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	明訂本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數位科技應用、人文素養、創意思考與跨域整合能力為宗旨，整合人工智慧、數位科技、數位人文、文化創意與展演實作等多元領域課程，協助學生建立科技與人文並重之跨域學習能力。	明訂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明訂本學程類別。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博雅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跨領域學程中心	明訂本學程參與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明訂本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課程規劃以「數位科技應用」與「數位人文創意」兩大主軸進行整合，涵蓋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智慧生活科技、數位影像、影音創作、科技藝術、策展實務與跨域創作等課程，引導學生從科技理解、人文思維到創意實作之完整跨域學習歷程。	明訂本學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明訂本學程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明訂本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明訂本學程所需資源負責單位。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學程選課及成績處理相關行政管理程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明訂本學程相關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	明訂本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規 定	說 明
<p>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p> <p>-----</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u>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u>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p>	<p>會議上建議修正</p>
<p>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學分學程退場機制。</p>
<p>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時，校內行政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5年5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科技與人文創意跨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兼具數位科技應用、人文素養、創意思考與跨域整合能力為宗旨，整合人工智慧、數位科技、數位人文、文化創意與展演實作等多元領域課程，協助學生建立科技與人文並重之跨域學習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博雅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跨領域學程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課程規劃以「數位科技應用」與「數位人文創意」兩大主軸進行整合，涵蓋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智慧生活科技、數位影像、影音創作、科技藝術、策展實務與跨域創作等課程，引導學生從科技理解、人文思維到創意實作之完整跨域學習歷程。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5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補發者，不再加註第二專長。另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微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中文：安康旅遊 英文：Wellness Tourism		
開設時間	115-1		
微學程概述	透過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整合學術組織原有專業，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並以社會實踐為核心，培育學生瞭解及改變社會之能力，提供學生教育訓練，鼓勵學生培養專業技能及服務意願，結合課程、工作坊開發技術，進行實作體驗以提升實務經驗。		
微學程設置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p>(一) 跨域教學創新：將健康與觀光相結合，透過跨領域的教學設計與實施，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培養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p> <p>(二) 培育產學人才：與健康與觀光產業界合作，提供實習及合作研究機會，培養具有實務經驗的專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p> <p>(三) 養生技術整合：整合健康和養生技術，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升健康產業的競爭力。</p>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應修至少 8 學分		
修讀對象	本校學生，依各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修讀對象修業進路	對健康及旅遊產業有興趣者		
學程召集人/電話	黃露鋒/08-7663800#28000		
簽章欄位	申請教師		系主任 (中心主任) 
合作開設單位 主管簽核	體育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跨領域學程中心 承辦人核章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安康旅遊微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透過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系，整合學術組織原有專業，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並以社會實踐為核心，培育學生瞭解及改變社會之能力，提供學生教育訓練，鼓勵學生培養專業技能及服務意願，結合課程、工作坊開發技術，進行實作體驗以提升實務經驗。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客研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表向客研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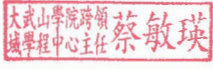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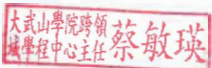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安康旅遊微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5 年 4 月 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安康旅遊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透過客家研究中心、體育、休閒系，整合學術組織原有專業，發展健康養生相關創新課程，並以社會實踐為核心，培育學生瞭解及改變社會之能力，提供學生教育訓練，鼓勵學生培養專業技能及服務意願，結合課程、工作坊開發技術，進行實作體驗以提升實務經驗。
-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客研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客研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第一學期微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普特合作微學程(Microprogram in Collaboration between gener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開設時間	115-1		
微學程概述	由於兒童及少年心理健康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融合教育的推展，普通班會有一般學生與特教學生，教師通常需要面對特殊學生的行為問題；再加上預防勝於治療，由於正向心理學的推展，教育人員除了需要處理學生問題外，更需要積極培養學生的心理健康素養，因而需要提升相關專業的輔導知識和技能。		
微學程設置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課程結合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專業知能，藉由專業發展課程，提升學生的教育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以更有效的支持學生的身心健康與全面發展。課程內容除了增強學生對特教學生的認識、問題行為的處理外，亦會強調普通班的班級經營、正向行為支持，增進普通班教師輔導特教生的知識與技能。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基礎、進階與實務課程至少各修習一門課，最低修習學分為 9 ⁸ 學分		
修讀對象	對教育有興趣的學生		
修讀對象修業進路	建議修讀學生可進階修讀之課程或模組。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學程召集人/電話	跨領域學程中心蔡敏瑛主任/#27300		
簽章欄位	申請教師 	系主任 (中心主任)	
合作開設單位 主管核章	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跨領域學程中心 承辦人核章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普特合作微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普特合作微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透過此課程的推動，積極提升教師的教育專業知能，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處理特殊學生的學習與行為問題；藉由班級經營與正向行為支持，協助學生建立自信、解決困難、發展潛能並促進身心健康，進而強化整體校園普特合作機制與支持網絡，達成學生全人發展的目標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普特合作微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5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普特合作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透過此課程的推動，積極提升教師的教育專業知能，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處理特殊學生的學習與行為問題；藉由班級經營與正向行為支持，協助學生建立自信、解決困難、發展潛能並促進身心健康，進而強化整體校園普特合作機制與支持網絡，達成學生全人發展的目標。
-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第一學期微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領導探索學程 (Microprogram in Leadership and Explortion)		
開設時間	115-1		
微學程概述	<p>本微學程以「體驗式學習」與「探索教育」為教學核心，結合特殊教育領域知識，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多元視角理解特殊教育對象，透過實作與反思，提升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動、引導與支持的專業能力。課程設計融合以下三大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合教育與多元智能：強調學生皆具有潛能，適性教育為關鍵。 2. 體驗式探索學習：透過實作與反思的學習循環 (Kolb's Experiential Learning Cycle)，促進深度學習與自我覺察。 3. 領導與溝通力養成：透過團隊合作與引導技巧的訓練，培養未來教育現場的專業溝通。 		
微學程設置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p>本微學程為因應國際融合教育趨勢，促進大眾對特殊教育學生固有尊嚴的尊重，強調個體的自主選擇和自立生活，進而培養領導才能，故課程目標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對象特性：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各類型的認識與支持策略。 2. 掌握探索教育的核心原理與實作技巧：設計適用於特教對象的探索活動，提升學生參與與成就感。 3. 發展團隊領導與有效溝通能力：能在實務現場中協調跨專業團隊，與學生、家長及同儕有效互動。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基礎、進階與實務課程至少各修習一門課，最低修習學分為 9 8 學分		
修讀對象	全校學生(對資優領導教育、探索教育有興趣者)		
修讀對象修業進路	建議修讀學生可進階修讀之課程或模組。 特殊教育次專長、探索教育學分學程		
學程召集人/電話	跨領域學程中心蔡敏瑛主任/#27300		
簽章欄位	申請教師	系主任 (中心主任)	
合作開設單位 主管核章	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師培中心		
跨領域學程中心 承辦人核章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領導探索微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領導探索微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本微學程以「體驗式學習」與「探索教育」為教學核心，結合特殊教育領域知識，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多元視角理解特殊教育對象，透過實作與反思，提升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動、引導與支持的專業能力。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領導探索微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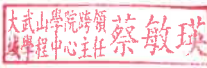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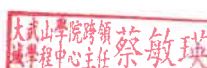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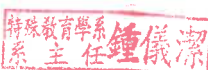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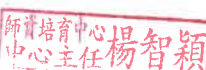



115年5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領導探索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微學程以「體驗式學習」與「探索教育」為教學核心，結合特殊教育領域知識，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多元視角理解特殊教育對象，透過實作與反思，提升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動、引導與支持的專業能力。
-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8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第一學期微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適應體育微學程 (Microprogram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開設時間	115-1			
微學程概述	<p>本微學程以「特殊教育」與「運動保健」為教學核心，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多元視角理解特殊教育對象，透過實作與反思，提升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動、引導與支持的專業能力，建構出一套適應性強、實作導向的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設計融合以下兩個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合教育與多元智能：強調尊重差異與多元智能的理念，回應特殊教育學生在身心發展上的多樣需求。 2. 健康促進與運動應用：將運動科學與健康體適能融入特教與探索教育設計中，提升學習者與服務對象的身心健康。 			
微學程設置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p>本微學程為因應國際融合教育趨勢，促進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強調個體的自主選擇和自立生活，課程目標包含以下三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特殊教育基本理念與對象特性：包含身心障礙各類型的基本認識與支持策略。 2. 應用多元智能與適性教育於教學設計：發展有包容性的體能學習活動，回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 3. 培養以人為本、尊重差異的教育態度：強調同理、接納與鼓勵，成為具備教育使命感的未來教師或輔導者。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基礎、進階與實務課程至少各修習一門課，最低修習學分為 9 ⁸ 學分			
修讀對象	全校學生			
修讀對象修業進路	建議修讀學生可進階修讀之課程或模組。 特殊教育次專長			
學程召集人/電話	跨領域學程中心蔡敏瑛主任/#27300			
簽章欄位	申請教師		系主任	
合作開設單位 主管核章	<p>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體育系、師資培育中心</p>    			
跨領域學程中心 承辦人核章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適應體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適應體育微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本微學程以「特殊教育」與「運動保健」為教學核心，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多元視角理解特殊教育對象，透過實作與反思，提升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動、引導與支持的專業能力，建構出一套適應性強、實作導向的跨領域微學程。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適應體育微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5年5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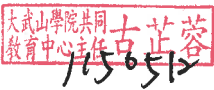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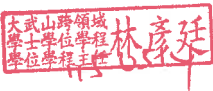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適應體育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微學程以「特殊教育」與「運動保健」為教學核心，旨在培養學生能以多元視角理解特殊教育對象，透過實作與反思，提升與特殊需求學生互動、引導與支持的專業能力，建構出一套適應性強、實作導向的跨領域微學程。
-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8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

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Micro Program i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lications)			
開設時間	115-1			
微學程概述	本微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科技基本理解、跨域應用思維與情境實作能力，協助學生連結不同專業領域，發展科技融入生活、文化、產業與社會之跨域應用能力。			
微學程設置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科技理解與跨域應用能力 2. 強化跨域整合、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3. 回應各產業數位轉型下的人才需求 4. 培養學生將科技知識轉化為情境應用的能力 5. 作為學生進一步發展跨領域專長的起點模組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畢 8 學分			
修讀對象	全校學生			
修讀對象修業進路	培養學生具備面對各產業「數位轉型」所需的人才素養與基礎能力			
學程召集人/電話	跨領域學程中心蔡敏瑛主任/ #27300			
簽章欄位	申請教師		系主任 (中心主任)	
合作開設單位 主管核章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			
				
跨領域學程中心 承辦人核章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本微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科技基本理解、跨域應用思維與情境實作能力，協助學生連結不同專業領域，發展科技融入生活、文化、產業與社會之跨域應用能力。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5年5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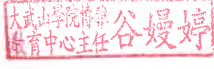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科技跨域應用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微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科技基本理解、跨域應用思維與情境實作能力，協助學生連結不同專業領域，發展科技融入生活、文化、產業與社會之跨域應用能力。
-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8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

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程名稱 (中文、英文)	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Micro Program in Digital Humanities and Creative Performance)			
開設時間	115-1			
微學程概述	本微學程以數位人文、創意表現與展演實作為核心，結合數位影像、影音創作、科技藝術、策展與表演應用等課程，引導學生發展人文思維、創意設計與數位內容實作能力，培養跨域整合與創新展演之基礎素養。			
微學程設置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具備數位人文、創意思考與展演實作之基礎能力，建立跨域整合與多元表達之學習基礎。 2. 引導學生結合人文內涵、數位媒材與創作實務，發展影像、影音、科技藝術、策展與表演等多元應用能力。 3. 回應數位內容、文化創意與展演產業發展趨勢，培養兼具創意發想、內容轉化與實作執行能力之跨域人才。 4. 作為學生銜接數位科技、人文創意與文化展演等跨領域學習路徑之重要基礎模組。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修畢 8 學分			
修讀對象	全校學生			
修讀對象修業進路	數位科技、人文創意與文化展演			
學程召集人/電話	跨領域學程中心蔡敏瑛主任/ #27300			
簽章欄位	申請教師		系主任 (中心主任)	
合作開設單位 主管核章	博雅教育中心主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跨領域學程中心 承辦人核章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核章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學程名稱：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	學程名稱之訂定。
二、設置宗旨：本微學程以創意思考、數位影像、數位人文跨域互動科技藝術創作、影音創作、策展實務與表演科技應用等課程為核心，規劃上兼顧人文理解、數位內容創作、展演實作與跨域整合能力，引導學生發展從概念發想到內容製作、展演呈現與策劃執行之完整學習歷程。此一課程設計呼應國際上數位轉型持續擴大文化與創意產業影響、文化內容日益朝向數位化與跨媒介發展的趨勢，也對應未來職場所重視的創意思考、科技素養、溝通表達與跨域協作能力。	敘明學程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敘明學程之類別。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學程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訂定學程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敘明學程所需之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程序。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8 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敘明核發學程證明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程之退場機制。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敘明實施計畫之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5年5月14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5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位人文與創意展演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微學程以創意思考、數位影像、數位人文跨域互動科技藝術創作、影音創作、策展實務與表演科技應用等課程為核心，規劃上兼顧人文理解、數位內容創作、展演實作與跨域整合能力，引導學生發展從概念發想到內容製作、展演呈現與策劃執行之完整學習歷程。此一課程設計呼應國際上數位轉型持續擴大文化與創意產業影響、文化內容日益朝向數位化與跨媒介發展的趨勢，也對應未來職場所重視的創意思考、科技素養、溝通表達與跨域協作能力。。
- 三、學程類別：微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六、課程規劃：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8學分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申請微學程證明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退場機制，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 ⁺ 大學試辦計畫」(下稱 30 ⁺ 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敘明訂定宗旨。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 30 ⁺ 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 ⁺ 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明定適用對象及開課單位。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 30 ⁺ 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 ⁺ 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明定招收對象。
四、學生經錄取完成註冊繳費等入學手續後,始取得學籍,修業年限自該學期起算,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該期限包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之在校年限。	明定學生修業期限。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期間。	明定學生修業階段。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代辦費及使用費。 (二)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代辦費及使用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代辦費及使用費,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其餘繳費、註冊、學雜費減免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修業期間收費方式。
七、學生修業期間選課規定: (一)學分學程期間: 1. 課程皆由校務行政系統預先產生選課資料,以利學生繳費註冊。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若	明定修業期間選課規定。

<p>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者，視為當學期未註冊，應予以退學。</p> <p>2. 學生得於選課階段，自行辦理加退選作業，惟僅能選修大學部課程，且學分學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p> <p>(二) 學士學位期間：</p> <p>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者，依學則規定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p> <p>每學期修習學分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且不得申請校際選課。</p>	
<p>八、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就所修學分辦理抵免。</p> <p>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銜接至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4學期。</p> <p>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修讀超過十五年之課程，不得抵免。</p>	<p>明定學分抵免及採認之規定。</p>
<p>九、學生不得申請轉系及申請校學士，惟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p>	<p>明定是否得申請轉系、校學士、輔系及雙主修規定。</p>
<p>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休學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p>	<p>明定修讀期間休學規定。</p>
<p>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辦理退學。</p> <p>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退學，如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明定若不銜接學士學位之規定。</p>
<p>十二、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p> <p>學生修滿所屬學系畢業所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並符合學系各項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者，得申請提前畢業。</p>	<p>1. 明定修畢規定之學分後獲頒證書。</p> <p>2. 明定畢業之規定。</p>
<p>十三、學生就讀期間，學業成績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進行排名，但不列入書卷獎排名資格。</p>	<p>明定學業成績排名。</p>

十四、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明定不適用助學金申請資格。
十五、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不適用本校出國交換甄選之申請資格。銜接至學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出國交換甄選簡章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出國交換之資格。
十六、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	明定課程開設方式。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作法。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規之施行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實施要點 (全文)

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下稱 30⁺大學試辦計畫)，依計畫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
30⁺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學生經錄取完成註冊繳費等入學手續後，始取得學籍，修業年限自該學期起算，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該期限包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之在校年限。
- 五、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期間。
- 六、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
 -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代辦費及使用費。
 - (二)修讀學士學位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代辦費及使用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
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其餘繳費、註冊、學雜費減免及退費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修讀期間選課規定：

(一)學分學程期間：

1. 課程皆由校務行政系統預先產生選課資料，以利學生繳費註冊。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若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者，視為當學期未註冊，應予以退學。
2. 學生得於選課階段，自行辦理加退選作業，惟僅能選修大學部課程，且學分學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

(二)學士學位期間：

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者，依學則規定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每學期修習學分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且不得申請校際選課。

八、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就所修學分辦理抵免。

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銜接至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 4 學期。

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修讀超過十五年之課程，不得抵免。

九、學生不得申請轉系及申請校學士，惟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休學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

十一、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辦理退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退學，如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經教育部 30⁺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得獲頒 30⁺大學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修滿所屬學系畢業所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並符合學系各項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十三、學生就讀期間，學業成績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進行排名，但不列入書卷獎排名資格

十四、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十五、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不適用本校出國交換甄選之申請資格。銜接至學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出國交換甄選簡章提出申請。

十六、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